

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套中高端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

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报告编制人: _____ (签字)

建设单位: 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5088157488

电 话: 15088157488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535000

邮 编: 535000

地 址: 广西浦北家具产业园

地 址: 广西浦北家具产业园

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 5	质量控制	2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7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39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4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套中高端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浦北家具产业园（浦北县张黄工业园区）， 中心坐标：东经 109.455273，北纬 21.972132				
主要产品名称	洗手台、火炉柜、电视柜、餐车、木柜类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6 万套中高端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6 万套中高端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及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1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3 万元	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	4160 万元	环保投资	84 万元	比例	2.0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2009.12）；
- (1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规环发【2015】4号）；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91-2002)；

(2) 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19)；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 《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套中高端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套中高端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0】12 号)。

1.1 废气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甲苯	40	15	3.1		2.4
苯	12	15	0.5		0.4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1.2 废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浦北县张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厂的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张黄镇污水处理厂纳网标准》，详见表 1-2 及表 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污染物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三级排放标准 限值	500	300	400	/	/	/

表 1-3 张黄镇污水处理厂纳网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污染物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纳网标准	260	150	180	30	40	4

1.3 噪声

营运期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	dB (A)	65	55

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及建设情况

2.1.1 项目概况

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广西浦北家具产业园（浦北县张黄工业园区），主要从事高端家具生产及加工。2020年2月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泽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6万套中高端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2020年4月23日取得了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6万套中高端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0】1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督平台项目代码为：2019-450000-21-03-028858。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建设完成，并根据2019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申请，并与2022年3月14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722MA5NWXFR80001Y，回执详见附件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后，公司随即开展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流程。在相关文件、规范要求下，编制了本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为项目运行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2.1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实际总投资4160万元，总建筑面积面积26820m²。建设内容为：1#厂房，2#厂房，质检中心和仓库，购置生产设备及消防、环保等设施，建设年产8.6万套家具生产线。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见表1。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拟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 11236.76m ²	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 11236.76m ²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 8626.2m ²	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 8626.2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钢结构, 2层, 建筑面积 4315.42m ²	钢结构, 2层, 建筑面积 4315.42m ²	与环评一致
	质检中心	砖混结构, 3层, 建筑面积 916m ²	砖混结构, 3层, 建筑面积 916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门卫室	砖混结构, 1层, 建筑面积 32m ²	砖混结构, 1层, 建筑面积 32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工业集中区供水管网提供	由工业集中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排入沟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张黄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排入沟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张黄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消防	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水池等。	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但未设置消防水池	企业内部及外部已设置足够消防栓及灭火器, 未设置消防水池不影响企业消防能力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粉尘: 中央吸尘器、布袋除尘器; 喷漆废气: 水帘柜去除漆雾后, 经过滤棉+活性炭+UV光解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粉尘: 建设了中央吸尘器、布袋除尘器, 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 经新建设的三套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改为使用体量更大的活性炭设施处理喷漆废气, 代替活性炭+UV光解处理
	废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设置独立存放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危险固废设置独立存放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隔罩等措施处理, 尽最大可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厂界围墙隔声、对生产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在厂区周边及厂区内进行	在厂区周边及厂区内进行大	与环评一致

	大面积的绿化,改善厂区内环境。	面积的绿化,改善厂区内环境。
--	-----------------	----------------

环评拟建设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水池,企业实际未建设消防水池;环评拟设计喷漆废气经过一套“过滤棉+活性炭+UV光解”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实际喷漆废气经过三套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2.4分析可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建设实际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建设实际数量
1	开料机	2台	2台	26	木工砂光机	8台	8台
2	电子锯	4台	4台	27	油压钻	8台	8台
3	断料机	2台	2台	28	气磨机	50台	50台
4	双面刨	2台	2台	29	热压机	2台	无
5	四面刨	2台	2台	30	万能锯	15台	15台
6	铣花机	4台	4台	31	水平钻	8台	8台
7	双头剪	6台	6台	32	抛光机	2台	2台
8	封边机	4台	4台	33	磨刀机	4台	4台
9	立轴机	8台	8台	34	喷漆流水线	4条	4条
10	排钻	6台	6台	35	喷漆水帘柜	16个	8个
11	台钻	10台	10台	36	底漆平砂机	4台	4台
12	推台锯	1台	1台	37	静电喷涂机	4台	4台
13	修边机	4台	4台	38	油漆打磨房	2间	1间
14	压板机	4台	4台	39	滚筒砂光机	2台	2台
15	多片锯	4台	4台	40	UV滚涂线	2条	2条
16	棕砂机	2台	2台	41	NC滚涂线	1条	1条
17	吊砂机	4台	4台	42	手磨机	50个	50个
18	冷压机	6台	6台	43	喷枪	32支	32支
19	CNC	10台	10台	44	油漆烘干系统	4套	4套

20	五面钻	2台	2台	45	油漆集尘系统	2套	2套
21	手压刨	1台	1台	46	包装流水线	4条	4条
22	双面刨	1台	2台	47	空压机	10台	10台
23	单面刨	4台	4台	48	干燥机	5台	5台
24	线锯机	4台	4台	49	吸塑机	2台	2台
25	六面钻	2台	2台	50			

项目的环评拟建1台双面刨机，实际建设了2台双面刨机；环评拟建设喷漆水帘柜16个，实际建设了8个喷漆水帘柜，根据2.4分析可知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3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拟消耗量	环实际消耗量/产量	备注
1	原料	木材	t/a	180000	180000	与环评一致
2		五金件	t/a	43	43	与环评一致
3		PVC膜	t/a	86	86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油漆	t/a	1	1	与环评一致
5	能耗	水	t/a	594	594	与环评一致
6		电	KW·h	24万	24万	与环评一致

2.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每天工作制度为一班，8小时工作制。

2.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4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4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万元，投资情况详见表2-6。

表2-6 项目投资情况

时段	内容		环评拟建设投资	实际建设所需费用
施工期	施工扬尘、水土流失防治	修建围墙、施工场区运输道路路面硬化、场地定期洒水等	5.0	5.0
	废水	化粪池	3.0	3.0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给符合规定的运输单位运输至正规的消纳场所、桶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0	5.0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屏障等	3.0	3.0
运营期	废气处理措施	粉尘	中央吸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	12	12
		油漆废气	环评拟建设 1 套“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设施 +1 条 15m 高烟囱；实际建设了 3 套“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设施 +3 条 15m 高烟囱	14	45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1
		消防	环评拟建设消防水池；实际企业未建设	1	0
	噪声		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4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处理		3	3
		生活垃圾收集桶		1	1
	总计			53	84

备注：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一套变为三套，排气筒由 1 根变为 3 根，上述增加投资金额计入整体投资及环保投资。

2.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使用电子开料/数控加工中心对材料进行切割，对托盘上的板材进行检查以及调整设备后，对质量合格的原材料进行开料。开好料的木板经钻机进行排孔，采用铣花机对不规则木板进行电子精确铣形，利用砂光机在木材表面磨砂，使其更光滑，按照设计图纸将处理后的板材组装成品，送入喷漆房喷漆，晾干后继续利用砂光机在木材表面磨砂，使其更光滑，后再送入喷漆房喷漆，晾干后即成成品。其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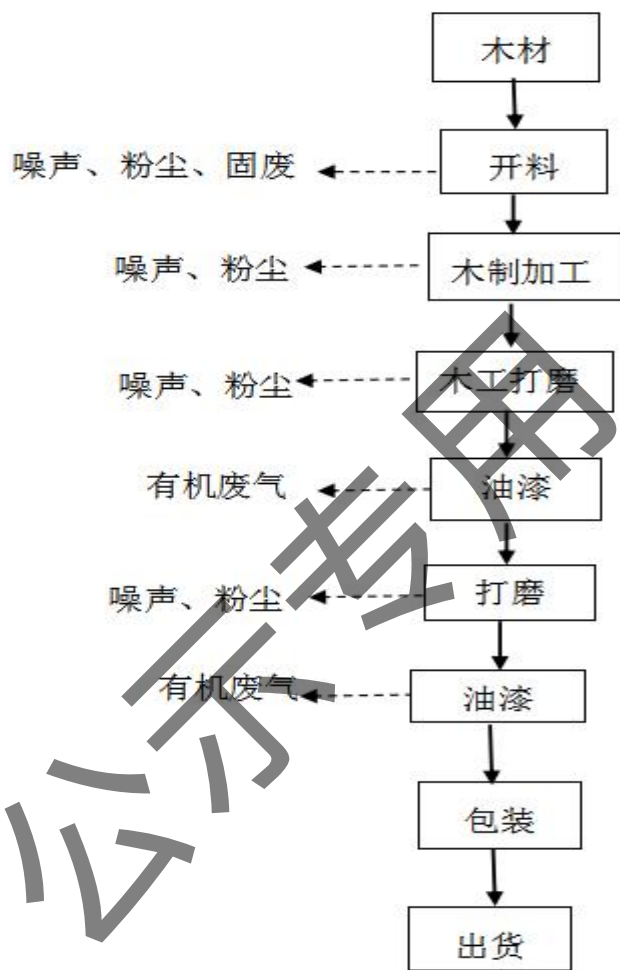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与环评相比发生的变动，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进行对比分析判定,分析详细如下

(1) 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方面与环评比较及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环评拟建设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水池；实际企业由于内部及外部已设置足够消防栓及灭火器，不设置消防水池也不影响企业消防能力，因此企业并未建设消防水池。

由上述可知变动情况为企业实际未建设消防水池，是否建设消防水池对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规模及风险防范能力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本项目实际环保措施与环评比较及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喷漆废气的处理设施工艺及数量发生了变化，环评拟设计的喷漆废气经过一套“过滤棉+活性炭+UV光解”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为满足实际生产中的管道走向设计，更方便喷漆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企业实际建设了三套“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设施，喷漆废气经过三套体量更大的活性炭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三根15m排气筒排放。

由上述可知变动情况为：①企业为了节省占地空间改为使用体量更大的活性炭设施处理喷漆废气，代替活性炭+UV光解处理，活性炭处理设施的体量是拟建设的两倍以上，对喷漆废气的处理效率保存不变，根据2.2.3可知油漆的使用量不变则喷漆废气的污染物的产生量不变，在喷漆废气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变情形下，变动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形，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②企业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拟建设的1套变为3套，排气口由拟建设的1个变为3个，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可知企业新增的两个喷漆废气排放口不是主要排放口，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比较及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①项目的环评拟建1台双面刨机，实际企业为了增加刨面效率建设了2台双面刨机，变动情况为增加建设了一台双面刨机。根据2.2.3可知企业原辅材料使用量不变，增加一台双面刨机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无影响；双面刨机属于生产工序中木制加工的作业机器主要用于木料刨面，不属于主要生产设施，增加一台双面刨对公司生产能力无影响；由上述可知，增加一台双面刨，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生产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情形，也不符合因生产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形，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项目环评拟建水帘柜16个，实际企业为了节约空间占用建设了8个水帘柜，变动情况为减少了水帘柜建设数量；实际建设的水帘柜规格为环评拟建规格的两倍以上，属于废气处理改进措施，对漆雾的去除效率保持不变；由上可知减少了8个水帘柜建设，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形，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对照表详见表2-6。

表 2-6 项目变动对照表

环评拟建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实际未建设	企业内部及外部已设置足够消防栓及灭火器，未设置消防水池不影响企业消防能力	不属于，变动对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规模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 1 台双面刨	实际建设了 2 台双面刨机	因生产需要，增加刨面效率	不属于，不符合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形，也不符合因生产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形
建设 16 个水帘柜	实际建设了 8 台，体积为拟设计两倍的水帘柜	节省空间占用	不属于，不符合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形
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	实际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处理，活性炭处理设施，体量更大，处理效率更高	节省占地空间	不属于，不符合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形
喷漆废气经过 1 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了 3 套处理设施及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过三套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三根 15 排气筒排放	为满足实际生产中的管道走向设计，更方便喷漆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不属于，不符合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的情形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情况

3.1.1 施工期

项目目前已经运营，施工期的影响已经结束。

3.1.2 运营期

3.1.2.1 废气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切割、开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

(1) 木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在切割、开料等工序产生粉尘，公司将所有加工机械设备均在密闭厂房内，采用中央吸尘器对产生粉尘的工序进行粉尘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喷漆废气

喷漆工序在封闭的仓库内进行，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采用水帘柜去除漆雾后，再经过 3 套“过滤棉+活性炭”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1.2.2 废水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水帘柜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经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张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1.2.3 噪声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开料机、封边机、木工三排钻、台钻、空压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对设备进行优化布局，并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和在封闭厂房进行作业等措施对噪音进行阻隔。

3.1.2.4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木材加工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

②尘灰

布袋收集器收集的尘灰集中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

③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漆渣

项目喷漆过程中及水帘柜需定期清理会产生漆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漆渣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12 染料、涂料废物，非特定行业，”，漆渣由塑料桶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②废活性炭

涂装仓库喷漆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主要含有有机物，废活性炭由塑料桶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③废过滤棉

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过滤，过滤棉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过滤棉由塑料桶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④废包装桶

项目喷漆工序使用油漆后会产生废油漆桶及润滑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润滑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固体废物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种类及防治措施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类别	数量t/a	运输方式	存放点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	一般废物	4.5	车辆运输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	木材加工	一般废物	860	车辆运输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
尘灰	布袋除尘器	一般废物	57.2	车辆运输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
废活性炭	喷漆工序及水帘柜	HW49	1.7	车辆运输	垃圾桶	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HW49	1	车辆运输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HW49	0.2	车辆运输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相关内容，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已在网上备案获得项目代码。

项目所在区域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2. 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2018 浦北县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位于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西面约 615m 的张黄江，水环境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根据浦北县环保局公布的《2019 年第四季度浦北县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可知，浦北县 1 个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水质现状良好，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声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广西浦北家具产业园（浦北县张黄工业园区），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昼间≤65 dB(A)，夜间≤55dB(A)）标准。根据现场踏勘，区域地形开阔平缓，无明显噪声源，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的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 生态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广西浦北家具产业园（浦北县张黄工业园区），评价区是一个以人工

环境为主的区域，带有人类长期干扰的痕迹，区域内植被主要为厂区内外坡地的灌木草丛。评价区域内生态环境一般，评价范围内没有发现国家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

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粉尘和喷漆废气。

木粉尘采用中央吸尘器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油漆废气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经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估算结果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规定的分级判据，确定本工程空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水帘柜用水可经沉淀池沉淀后（在沉淀池定期投加絮凝剂，如无机膨润土，能有效清除漆渣）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厂内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张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70-95dB(A)之间。

经预测分析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不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项目周围影响不大。

为使项目区声环境质量不受本项目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基座减震、安装隔声设备；定期检查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减少噪声产生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及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妥善处理；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外售；危险固废收集后统一存放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4.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4月23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6万套中高端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20】12号）同意项目建设，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6万套中高端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000-21-03-028858）位于浦北县张黄工业园，属于新建项目。法人代表：尹纪华。项目占地面积约22000m²总建筑面积26820m²；总投资4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占总投资的1.28%。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厂房，2#厂房，质检中心和仓库，购置生产设备及消防、环保等设施，建设年产8.6万套家具生产线。

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废气

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施工现场使用尾气排放合格的施工机械和车辆；清洗车轮、洒水降尘，保持场地整洁。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车间产生的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中的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经过滤棉+活性炭+UV光解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施工期和运营期废

气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二) 废水

项目建设实行雨污分流制。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张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筑施工废水先经隔油再引入二沉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之用,不随便外排。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三)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类标准。

(三) 噪声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项目运营期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基础减震、安装隔音设备;定期检查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减少噪声产生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回收可重复利用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外卖;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用于填路。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妥善处理;木粉尘、木材边角料、木糠、木刨花等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弃活性炭、废弃油漆桶、漆渣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点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险仓库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同时临时贮存、运输和安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及规定。

(五) 施工过程中注意做好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优化施工规划、避免雨天

施工、尽量减少作业面、增设必要的排水沟渠、施工完成后及时绿化，达到减少水土流失及生态影响。

三、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如因项目性质、规模、用地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出现重大变更的，应重新报批。

4.3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报告表要求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生产过程中车间产生的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中的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经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部分落实 ，实际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经过 3 套“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项目实际建设了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营运期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基础减震、安装隔音设备;定期检查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定期在滚轴处家润滑油，减少噪声产生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基础减震、安装隔音设备、定期检查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定期在滚轴处家润滑油，减少噪声产生等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用于外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点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进行建设	已落实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储存点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一定量后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与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4.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车间产生的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中的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经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部分落实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经过 3 套“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项目建设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	已落实 ，企业已根据“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项目运营期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基础减震、安装隔音设备；定期检查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定期在滚轴处家润滑油，减少噪声产生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采取了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基础减震、安装隔音设备、定期检查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定期在滚轴处家润滑油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妥善处理；木粉尘、木材边角料、木糠、木刨花等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点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点
废弃活性炭、废弃油漆桶、漆渣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险仓库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同时临时贮存、运输和安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及规定。	已落实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与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表 5 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执行。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3，资质认定证书详见附件 4，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5.2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

- ①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②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③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
- ④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3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与仪器方法见表 5-1、表 5-2。

表 5-1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A110-113
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YQ-A176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YQ-A011
4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2	YQ-A070
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YQ-A093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YQ-A058-059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A105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A014
9	pH 测试笔	ST20	YQ-A158
10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Q-B005
1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YQ-C026
12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C020
13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YQ-B011-012

14	生化培养箱	LRH-350F	YQ-C128
15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10L	YQ-B019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YQ-B010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	YQ-B002

注：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表 5-2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要素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注：监测方法及检出限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监测质量控制及监测保证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用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检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2）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3）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采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废水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水质监测质量保证，即废水采集 10%以上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进行密码样分析。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6.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木工车间的切割粉尘及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涂装车间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漆雾）、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①在木工车间废气排放口 1#布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②在涂装车间废气排放口 2#、3#、4#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烟气参数、颗粒物（漆雾）、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无组织废气监测

在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监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6.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水帘柜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采样频次：每天采样 4 次，监测 2 天。

6.1.3 噪声

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位置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022年4月7日~8日	涂装车间喷漆废气2#、3#、4#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木工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有组织废气	2022年4月16日~17日	涂装车间喷漆废气2#、3#、4#排放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废水	2022年4月7日~8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	昼、夜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监测2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

注：监测任务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因2022年4月7日-8日，监测的2#、3#、4#排放口的污染因子颗粒物检出异常，因此于2022年4月16日-17日，对2#、3#、4#排放口的污染因子颗粒物重新进行监测。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监测期间项目运营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设计家具产量 (套/d)	实际家具销量 (t/d)	生产负荷 (%)
2022 年 4 月 7 日	287	256	89.2
2022 年 4 月 8 日	287	246	85.7
2022 年 4 月 16 日	287	248	86.4
2022 年 4 月 17 日	287	238	82.9

(2)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8 日及 2022 年 4 月 16 日~17 日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水帘柜及活性炭吸附系统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7.2 验收监测结果：

1、现场环境条件

日期	天气	气温	湿度	最大风速	大气压	风向
2022.04.07	晴	24.5~26.1℃	55~65%	2.6m/s	101.2~101.4kPa	北风
2022.04.08	晴	24.7~29.0℃	59~63%	2.3m/s	100.7~101.2kPa	北风
2022.04.16	阴	24.8℃	74%	/	100.9kPa	/
2022.04.17	阴	25.8℃	70%	/	101.0kPa	/

2、有组织监测结果

①木工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检测结果

(1)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2022.04.07	第一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5	32.6	5.4	8.2	21320	
	第二次			33.4	5.3	8.5	22068	
	第三次			34.3	5.1	9.0	23424	
	平均值			33.4	5.3	8.6	22271	
2022.04.08	第一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5	31.8	5.6	9.1	23830	
	第二次			32.1	5.6	9.3	24283	
	第三次			32.5	5.4	9.4	24513	
	平均值			32.1	5.5	9.3	24209	
处理方式：布袋除尘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4.07	木工仓库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	第一次	颗粒物	23.0	0.49	120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6.3	1.4	120	10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21.8	0.48	120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7.4	1.5	120	10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24.5	0.57	120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0.8	1.7	120	10	达标
		平均值	颗粒物	23.1	0.51	120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8.2	1.5	120	10	达标
2022.04.08	木工仓库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	第一次	颗粒物	15.7	0.37	120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9.4	1.4	120	10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18.5	0.45	120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1.1	1.7	120	10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21.2	0.52	120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2.7	1.5	120	10	达标
		平均值	颗粒物	18.5	0.45	120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4.4	1.6	120	10	达标

注：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口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1#排气筒木工车间废气达标排放。

②涂装车间排气筒 2#检测结果

(1)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2022.04.07	第一次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5	/	28.7	8.1	28504
	第二次			/	29.3	7.9	27745
	第三次			/	29.8	8.1	28401
	平均值			/	29.3	8.0	28217
2022.04.08	第一次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	26.3	8.4	29765
	第二次			/	26.5	8.7	30810
	第三次			/	27.2	8.6	30420
	平均值			/	26.7	8.6	30332
2022.04.16	第一次	颗粒物		4.23	32.2	7.3	25353
	第二次			4.28	31.8	6.6	22884
	第三次			4.33	31.4	6.4	22229
	平均值			4.28	31.8	6.8	23489
2022.04.17	第一次	颗粒物	4.23	31.4	7.2	25046	
	第二次		4.24	31.8	7.2	25010	
	第三次		4.26	32.5	7.4	25675	
	平均值		4.24	31.9	7.3	25244	
处理方式：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							
(2) 检测结果							
采样	采样	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 04.07	涂装 车间 排气 筒 2#	第一 次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6	0.59	120	10	达标
		第二 次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2.8	0.63	120	10	达标
		第三 次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9.9	0.57	120	10	达标
		平均 值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1.1	0.60	120	10	达标
2022. 04.08	涂装车 间排气 筒 2#	第一 次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	0.59	120	10	达标
		第二 次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8	0.59	120	10	达标
		第三 次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1.9	0.61	120	10	达标
		平均 值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1.0	0.60	120	10	达标
2022. 04.16	涂装车 间排气	第一 次	颗粒物	1.2	0.030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1.7	0.039	120	3.5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1.6	0.036	120	3.5	达标
		平均值	颗粒物	1.5	0.035	120	3.5	达标
		第一次	颗粒物	1.6	0.040	120	3.5	达标
2022.04.17	涂装车间排气筒 2#	第二次	颗粒物	1.4	0.035	120	3.5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1.3	0.033	120	3.5	达标
		平均值	颗粒物	1.4	0.035	120	3.5	达标
		第一次	颗粒物	1.6	0.040	120	3.5	达标

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口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2#排气筒喷漆废气达标排放。

③涂装车间排气筒 3#检测结果

(1)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2022.04.07	第一次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5	/	31.6	8.0	27885
	第二次			/	31.0	8.4	29302
	第三次			/	32.1	8.5	29580
	平均值			/	31.6	8.3	28922
2022.04.08	第一次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5	/	26.3	8.4	29765
	第二次			/	26.5	8.7	30810
	第三次			/	27.2	8.6	30420
	平均值			/	26.7	8.6	30332
2022.04.16	第一次	颗粒物	15	4.57	33.5	8.5	29169
	第二次			4.51	34.7	7.4	25361

	第三次			4.53	33.4	8.0	27508	
	平均值			4.54	33.9	8.0	27346	
2022. 04.17	第一次	颗粒物		4.36	27.9	8.5	29909	
	第二次			4.42	28.5	8.1	28427	
	第三次			4.38	27.6	8.2	28840	
	平均值			4.39	28.0	8.3	29059	
	处理方式：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 04.07	涂装 车间 排气 筒 3#	第一 次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49	0.069	120	10	达标
		第二 次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36	0.069	120	10	达标
		第三 次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83	0.084	120	10	达标
		平均 值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56	0.074	120	10	达标
2022. 04.08	涂装 车间 排气 筒 3#	第一 次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16	0.064	120	10	达标
		第二 次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第三次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51	0.077	120	10	达标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29	0.070	120	10	达标		
		平均值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32	0.070	120	10	达标		
		2022.04.16	涂装车间排气筒3#	第一次	颗粒物	1.5	0.044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1.5	0.038	120	3.5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1.2	0.033	120	3.5	达标		
平均值	颗粒物			1.4	0.038	120	3.5	达标		
2022.04.17	涂装车间排气筒3#	第一次	颗粒物	1.3	0.039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1.5	0.043	120	3.5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1.4	0.040	120	3.5	达标		
		平均值	颗粒物	1.4	0.041	120	3.5	达标		

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口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3#排气筒喷漆废气达标排放。

④涂装车间排气筒4#检测结果

(1)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含湿量(%)	烟温(℃)	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2022. 04.07	第一次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	32.4	8.7	30208
	第二次		/	31.4	9.0	31396
	第三次		/	31.6	9.3	32421
	平均值		/	31.8	9.0	31342
2022. 04.08	第一次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	28.3	9.2	32389
	第二次		/	28.6	9.3	32745
	第三次		/	28.8	9.6	33778
	平均值		/	28.6	9.4	32971
2022. 04.16	第一次	颗粒物	4.33	27.8	9.4	32969
	第二次		4.36	28.6	9.0	31510
	第三次		4.40	28.6	8.8	30804
	平均值		4.36	28.3	9.1	31761
2022. 04.17	第一次	颗粒物	4.23	29.2	9.1	31935
	第二次		4.25	29.6	9.8	34340
	第三次		4.28	29.4	8.9	31161
	平均值		4.25	29.4	9.3	32479

处理方式：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 04.07	涂装 车间 排气 筒 4#	第一 次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08	0.093	120	10	达标
		第二 次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33	0.10	120	10	达标
第三 次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26	0.11	120	10	达标
		平均值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22	0.10	120	10	达标
2022.04.08	涂装车间排气筒4#	第一次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28	0.11	120	10	达标
		第二次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47	0.11	120	10	达标
		第三次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40	0.11	120	10	达标
		平均值	苯	ND	/	12	0.50	达标
			甲苯	ND	/	40	3.1	达标
			二甲苯	ND	/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38	0.11	120	10	达标
2022.04.16	涂装车间排气筒4#	第一次	颗粒物	1.1	0.036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1.2	0.038	120	3.5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1.2	0.037	120	3.5	达标
		平均值	颗粒物	1.2	0.038	120	3.5	达标
2022.04.17	涂装车间排气筒4#	第一次	颗粒物	1.4	0.045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1.2	0.041	120	3.5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1.4	0.044	120	3.5	达标
		平均值	颗粒物	1.3	0.042	120	3.5	达标

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4#排气筒出口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口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4#排气筒喷漆废气达标排放。

2、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2022.04.07	G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135	ND	ND	ND	0.34
		第二次	0.142	ND	ND	ND	0.39
		第三次	0.132	ND	ND	ND	0.36
	G2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88	ND	ND	ND	0.88
		第二次	0.181	ND	ND	ND	1.00
		第三次	0.183	ND	ND	ND	0.91
	G3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12	ND	ND	ND	1.23
		第二次	0.205	ND	ND	ND	1.16
		第三次	0.201	ND	ND	ND	1.10
	G4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93	ND	ND	ND	0.90
		第二次	0.187	ND	ND	ND	0.94
		第三次	0.190	ND	ND	ND	0.98
2022.04.08	G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128	ND	ND	ND	0.42
		第二次	0.131	ND	ND	ND	0.44
		第三次	0.135	ND	ND	ND	0.50
	G2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78	ND	ND	ND	0.93
		第二次	0.172	ND	ND	ND	0.80
		第三次	0.175	ND	ND	ND	0.95
	G3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03	ND	ND	ND	1.22
		第二次	0.211	ND	ND	ND	1.19
		第三次	0.205	ND	ND	ND	1.36
	G4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82	ND	ND	ND	1.00
		第二次	0.186	ND	ND	ND	1.04

	第三次	0.178	ND	ND	ND	0.96
标准限值		1.0	0.40	2.4	1.2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周边的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4、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张黄镇纳网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2.04.07	生活污水排口	pH值	7.06	7.09	7.12	7.07	7.08	6-9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15	17	15	15	16	180	4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6	15.2	13.8	14.9	14.6	150	300	mg/L	达标
		氨氮	0.872	0.907	0.886	0.896	0.890	30	—	mg/L	达标
		总磷	0.12	0.15	0.08	0.18	0.13	4	—	mg/L	达标
		总氮	3.84	3.79	3.27	3.11	3.50	40	—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9	37.4	34.5	36.7	36.1	260	500	mg/L	达标
2022.04.08	生活污水排口	pH值	7.06	7.09	7.12	7.07	7.08	6-9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15	17	15	15	16	180	4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6	15.2	13.8	14.9	14.6	150	300	mg/L	达标
		氨氮	0.872	0.907	0.886	0.896	0.890	30	—	mg/L	达标
		总磷	0.12	0.15	0.08	0.18	0.13	4	—	mg/L	达标
		总氮	3.84	3.79	3.27	3.11	3.50	40	—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9	37.4	34.5	36.7	36.1	260	500	mg/L	达标

注：（1）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张黄镇污水处理厂纳网标准限值；（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张黄镇污水处理厂纳网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5、噪音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测量值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dB(A)]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04.07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55.3	41.9	生产噪 声	自然噪 声	65	55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56.2	42.3	生产噪 声	自然噪 声	65	55	达标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56.5	42.5	生产噪 声	自然噪 声	65	55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55.8	42.1	生产噪 声	自然噪 声	65	55	达标
2022. 04.08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54.7	42.0	生产噪 声	自然噪 声	65	55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55.8	42.5	生产噪 声	自然噪 声	65	55	达标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56.0	41.9	生产噪 声	自然噪 声	65	55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56.0	42.6	生产噪 声	自然噪 声	65	55	达标

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外周边各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020 年 2 月广西泽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套中高端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0 年 4 月 23 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钦浦环审[2020]12 号文对本项目给予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8.2 环境审批手续“三同时”执行情况

“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2 年 3 月，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启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4 月 7 日~8 日及 4 月 16 日~17 日，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的监测，经调查，本项目工程基本上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要求。

8.3 环境保护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废气：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有：①处理涂装车间喷漆废气的 3 套“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装置，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处理木工车间颗粒物的布袋除尘器，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

废水：化粪池均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情况良好，监测期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噪声：隔音设施、基础减震设施已建设完成，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①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建设完成，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间中，并由与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处置；②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放置于以安置好的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8.4 环保档案

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公司办公室保管，档案齐全。

8.5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因项目产能及规模较小，项目不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项目具体环保管理

事务由厂长兼管。

8.6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公司未设有环境监测机构及环保管理部门，需要监测时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8.7 存在的问题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固体废物转运台账不够完善。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木工厂房产生的废气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

木工车间切割、开料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木工车间有少量封口工序，木工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会有非甲烷总烃产生，验收监测结果表木工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漆雾）、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达到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黄镇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张黄镇污水处理厂纳网标准》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处置

经现场调查核实，企业运营期产生的废边角料、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间中，并由与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的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放置于已安置好的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9.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9.3 综合结论

该项目能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 (1) 严格执行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及建议，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 (2) 定期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的正常运行；
-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档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4)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固体废物转运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套中高端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50000-21-03-028858			建设地点	广西浦北家具产业园（浦北县张黄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家具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9.455273E 21.972132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6 万套中高端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6 万套中高端家具		环评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钦浦环审【2020】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450722MA5NWXFR80001Y		
	验收单位	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所占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4		所占比例		2.0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722MA5NWXFR80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6.1	—	—	—	0.0000012996	—	—	0.0000012996	—	—	—
	氨氮	—	0.890	—	—	—	0.00000003204	—	—	0.00000003204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4.9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09246	—	—	0.09246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